

115 年新竹市主委盃 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



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
承辦單位：清華大學－南大校區
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比賽地點：清華大學－南大校區

115 年新竹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推廣新竹市飛盤運動，向下扎根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升本市飛盤整體能力，並增進民眾對飛盤運動之喜愛，提昇飛盤爭奪賽運動之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清華大學—南大校區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五人制飛盤爭奪賽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清華大學—南大校區。

捌、參加對象：凡本市飛盤爭奪賽之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玖、競賽組別：

一、U15 男子組：U 國三（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

二、U18 男子組：U 高三（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

三、U18 女子組：U 高三（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

四、每人僅限參加一組賽事，所有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規定：隊伍報名人數上限 15 人、下限 6 人。隊伍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個人報名費 500 元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7 日（日）晚上 12 點止。【附件一連結】

四、報名方式：以 E-mail 報名，Email: 2024hsinchucity@gmail.com，報名表寄出後請自行與大會確認（IG 粉專：[@hszfdc.pica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szfdc.pica) / 負責人：徐尉庭 0906607179）

五、家長同意書：未滿 18 歲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【附件二】，並於比賽當日開賽前繳交；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第一場賽事前 30 分鐘，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拾貳、開幕典禮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於比賽場地舉行，依照報名後賽程時間訂定。

拾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之中文版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明文規定時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二、賽制：

1. 每場 30 分鐘，9 分制，中場（15 分鐘或其中一隊得到）休息 3 分鐘（不包含於比賽時間 30 分鐘內）。
2. 比賽先取得 9 分者獲勝；如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均未達 9 分，以較高之分數之隊伍加 1 分為比賽最後截止之分數（例：比數為 3 比 6，先取得第 7 分者獲勝）。
3.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，時間 75 秒（包含於比賽時間 30 分鐘內）。
4.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，則以棄權論（包含未達 5 人上場）。
5. 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上場人數不得少於 3 人，否則以棄權論（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:0 獲勝）。
6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及成績判定方法如下：

- (1) 勝隊獲得積分 2 分。
- (2) 敗隊獲得積分 1 分。
- (3) 該組循環若有隊伍棄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，所有隊伍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。
- (4) 依積分高低判定分組排名與晉級之隊伍。
- (5) 如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對戰勝者為勝隊。
- (6) 如有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附錄：B3.4 排名標準執行，如下說明：
 - a. 棄權較少比賽之隊伍。
 - b. 得失分差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 - c. 得失分差，計算與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 - d. 總得分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 - e. 總得分，計算對陣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 - f. 每隊指派一名選手將飛盤從得分線後，投擲到對面的 BRICK 標記，投擲順序透過猜盤或其他方式決定，各隊按照飛盤的停止點到 BRICK 標記的距離從近到遠的進行排名。

三、所有選手均應準備明顯可區分深、淺色之上衣，比賽時需穿著同一色系服裝（例：白色系列衣服、黑色系列衣服（該顏色需超過服裝面積之 70%），包含褲子，無運動裝備者不得出賽（選手須穿著運動衣、運動褲、運動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），服裝不整時以 2：0 開始比賽且該隊並喪失選擇攻、守之權利。

四、比賽攻守由雙方隊長協議或猜盤決定，服裝深淺依賽程表：左方為淺色、右方為深色。隊伍間也可以自行協調服裝深淺色。

五、所有比賽依大會時間為準，大會於比賽開始與終了時鳴笛一長聲，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鳴笛兩短聲。

六、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 5 人至比賽場地開賽，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先得 1 分。若開賽逾時 10 分鐘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（包含未達 3 人），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，並由對方以 3：0 獲勝。

七、抽籤完畢後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，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，並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資格，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，戰績亦不予計算。檢舉須在比賽前後一小時內提出。

壹拾肆、其他：

一、本次比賽所有參賽選手之保險，由大會統一投保。（資料不齊不予投保）。

二、請各位選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，切勿製造垃圾破壞場地的整齊清潔，大會將設置一般垃圾袋及回收垃圾袋，請各位選手配合將垃圾收置妥當。

三、大會提供冰塊（非食用）、桶裝水及水果，請選手務必自備水壺並酌量使用。

四、大會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（僅提供傷害時包紮材料，如選手預做預防性包紮，請自行準備材料），如場上發生嚴重傷害請由裁判呼叫運動傷害防護員前往處理，但輕微受傷如：抽筋、挫傷，請由隊員陪同至護理站進行治療。

五、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，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，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如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或場地有可能毀損時，大會有權中止比賽或另

外擇期延賽，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
壹拾伍、本活動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報名表單：(請自行下載填寫)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oQmU85zUh6UjTOBFZ011UQMj0bgsQP5pSaEuvYIu0GE/edit?usp=drive_link

115 年新竹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一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「115 年新竹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」運動員參賽資格，知悉並同意 _____ 參加「115 年新竹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」。本人聲明其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任何不宜參加此項高強度競技活動之疾病。若因選手個人健康狀況隱瞞、個人疏忽或體能不適而導致受傷，除主辦單位之投保保險外，主辦單位不負其餘賠償責任。本人亦聲明於比賽當日將密切留意其身體狀況，確保其適宜進行本項競賽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 115 年新竹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，最慢於比賽當日前交付大會，主辦單位大會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且該名選手不得出賽。